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会议召开的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9:15-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中心三楼会议室，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1号。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于平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807,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554,6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2,8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于平先生、曹熹宸先生、冯明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曹于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55,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1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36%。

曹于平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曹熹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55,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1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20%。

曹熹宸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冯明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55,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37%。

冯明声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陆涛先生、毛凌霄先生、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陆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56,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2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866%。

陆涛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毛凌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5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1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543%。

毛凌霄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玉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58,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691%。

王玉春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46,0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03%；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12%；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85%。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44,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6%；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649%；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73%；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78%。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44,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66%；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5%；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649%；反对 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73%；弃权 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78%。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45,7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6%；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1%；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844%；反对 5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39%；弃权 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17%。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9,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4%；反对 5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6%；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032%；反对 5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374%；弃权 1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43,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9%；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134%；反对 5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12%；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54%。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39,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0%；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3%；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393%；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55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55%。

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743,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8%；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3%；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175%；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552%；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和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